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2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9 人,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公司现任董事何向明、麦锐年、谭斌、王红、梁虹、梁锦祺、李耀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何向明先生、麦锐年先生、谭斌先生、王红女士、梁虹女士、梁锦祺先生、李耀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林耀棠、金泽、黄志河、章民驹、李志斌、吕清海、徐勇、纪建斌、麦志荣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勇、纪建斌、麦志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已对上述 9 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于有关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 6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候选人的声明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14-03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总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其中公用部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按照 4 万立方米/日的规模建设,采用 A2/O 微曝气工艺为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总额预算为 6207.60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50%。

董事会同意由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政府签订《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

四、审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耀棠,男,1961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广东省党校,大专学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响沙畜牧兽医防治员、养猪场场长,南海牧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南海食品畜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南海副经理,南海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非公务员),兼任“东南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长。

2.金泽,女,1966 年出生,1986 年山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2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2009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威远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黄志河,男,1959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暨南大学国民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结业,经济师。本公司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广东地质队队技术队长,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南海市响沙镇高科技开发中心助理,南海市第二水厂“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二水厂“负责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章民驹,男,1965 年出生,1988 年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 年中国科技大学机械研究所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历任佛山市电信局自动化工程科员,佛山市新光信息实业公司科员,南海自来水公司科员,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桂城水厂“副厂长,本公司桂城水厂“副厂长、生产技术安全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李志斌,男,1970 年出生,2005 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海市有色金属加工厂办事员,南海市交通局办事员,南海交通建设集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融资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吕清海,男,新加坡,1963 年出生,1987 年澳洲莫纳什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澳洲莫纳什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澳洲莫纳什大学导师,远东里特咨询公司(新加坡)经理,黄氏展能证券公司(马来西亚)副总裁,野村证券(马来西亚)副董事经理,安国国际投资公司(新加坡)投资总监、三益证券公司(新加坡)高级副总裁,蓝海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创始人、董事候选人,天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管理合伙人,投资委员会成员。现任冠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投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

7.徐勇,男,1959 年出生,1982 年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2003 年中山大学博雅学院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润实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纪建斌,男,1971 年出生,2004 年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律师。历任陕西省黄陵监狱警察,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9.麦志荣,男,1971 年出生,1999 年中“广东省党校大专毕业,2007 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主任,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佛山市南海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附件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¹的独立意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 1.本次董事会提名、聘任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法》本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人员,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的人员,他们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
- 3.本次董事会所作出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梁虹 梁锦祺 李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3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原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的规定中: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对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员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账。

(6)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修订为: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对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员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账。

(6)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四、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4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耀慧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黄志河先生、欧阳洪滨先生、任耀慧女士,本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对梁梁慧女士、欧阳洪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 2 名监事。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4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耀慧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黄志河先生、欧阳洪滨先生、任耀慧女士,本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对梁梁慧女士、欧阳洪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 2 名监事。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耀慧,女,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历任南海北光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南海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南海市印刷有限公司主任,南海市华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海市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

罗红,女,1969 年出生,1990 年青岛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本科毕业,1998 年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仁仁里化工厂设计科设计员,广东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现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为上市地以外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 B 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星岛网》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上市地以外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 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手工申报方式,送达时间为邮寄材料到达的截止时间,送达时间在申报截止时间后。

2. 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 B 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3. 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2.39 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 B 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 B 股股份。

4. 希望继续持有 B 股及进行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 B 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 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 B 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超过 438,318,489 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割(即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无效),万科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6. 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 B 股股东所持由 B 股转换为 H 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或跨境转账托管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 H 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 H 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 H 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 H 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的境外投资者将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星岛网》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外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GIC 和惠理以外的万科 B 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中信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2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4-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 000045)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

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13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公司持股 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96 亿元,净资产 2.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30%;201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2 亿元,净利润为 3,281.5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99 亿元,净资产 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27%;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326.13 万元,净利润为 1,197.14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净资产为控股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4,879.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一期担保净额的 33.68%;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长远先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黄长远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闽发铝业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80 万股)的 1.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长远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0日	10.50	3,000,000	1.7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长远	合计持有股份	18472	10.75	15472	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8	2.69	1618	0.94
黄长远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	13854	8.06	13854	8.06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